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 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 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 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 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 猪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氯霉素、磺胺类(总量)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。

2. 韭菜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氯霉素、磺胺类(总量)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。

3. 芹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阿维菌素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4. 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克百威、敌敌畏。

5.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地西泮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。

**六、餐饮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 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 油炸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2. 肉冻、皮冻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铬(以Cr计)。

3. 火锅调味料(底料、蘸料)(自制) 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